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沈昱均

電話：23959825#3860
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0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趨緩，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調整醫院「確診個案收治」、「探病管制」及「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」等醫療應變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(屬)醫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本年2月23日醫療應變組第8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鑒於國內社區疫情趨緩，衡酌醫療機構防疫安全及民眾探病需求，並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本中心調整醫療應變措施(詳如附件)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確診個案收治：

1、確診個案依傳染病防治法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，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

2、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/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，依指示執行輕重症分流，分別收治於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(加強版防疫旅宿)。

(1)醫院：收治重症病例、具重症風險因子之無症狀或輕症病例、其他經醫療照護人員評估須住院治療者等。

(2)加強版集中檢疫所(加強版防疫旅宿)：收治不具重



症風險因子之無症狀或輕症病例，且生活可自理者。

- 3、前揭重症風險因子包括：年齡 ≥ 65 歲、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疾病(含高血壓)、慢性肺疾、 $BMI \geq 25$ (12-17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85百分位)、懷孕、未完成COVID-19疫苗基礎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、其他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或科學證明之已知重症風險因子。
- 4、專責病房放寬為可收治肺炎、疑似或確診COVID-19、需隔離治療之其他病人及感染症病人。

(二)探病管制：

- 1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之醫院，維持除例外情形外，禁止探病。
- 2、其餘縣市之醫院，住院病人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開放探病：
 - (1)收治於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(包含RCC)、精神科病房、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。
 - (2)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。
 - (3)前點之例外情形。
- 3、除例外情形外，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。
- 4、所有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之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篩檢陰性證明。探病者若為「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檢驗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。

(三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管理：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

數以1人為限。但病人為兒童(12歲以下)、老人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、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特殊必要者，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，其中一名得以公費篩檢。

三、有關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之適用對象，配合前開醫療應變措施調整，採病者篩檢自本年3月1日起不得以序號003申報公費檢驗。另倘有相關症狀、經醫師TOCC評估或有疑慮者，於「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」得以序號001申報。

四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相關措施及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採檢，並請宣導就醫民眾儘速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